（上接A27版）

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线切割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所在乐清地区无关联第三方模具加工厂向发行人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2）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断路器等产品。合兴电工主要生产低压电器相关的断路器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断路器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日常需求。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合兴电工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7年，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为0.54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自2017年末，发行人通过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3）与虹勋表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受虹勋表面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其进行电镀加工服务。生产高峰时期，发行人的电镀产能不足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因此委托虹勋表面提供电镀服务。

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的方式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4）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曾于2017年委托杰贝特加工了一个批次的消费电子连接器。该批次连接器的客户需求量小、附加值低，且发行人自行生产需要调试产线，经济效益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托杰贝特加工方式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杰贝特提供劳务系零星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定价系根据其加工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80.67万元、392.61万元、228.94万元和120.4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6%、0.47%、0.28%和0.3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总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销售货物	-	-	-	-	-	-	135.87	0.13%
	提供劳务	16.23	0.04%	92.82	0.08%	166.99	0.14%	-	-
合兴电工	销售货物	-	-	-	-	-	-	0.06	0.00%
	提供劳务	31.17	0.07%	46.39	0.04%	24.03	0.02%	1.11	0.00%
芜湖电器	销售货物	-	-	-	-	-	-	0.13	0.00%
	提供劳务	3.61	0.01%	3.88	0.00%	3.00	0.00%	0.05	0.00%
杰贝特	销售货物	-	-	-	-	-	-	16.81	0.02%
	提供劳务	-	-	-	-	-	-	1.11	0.00%
合计		51.01	0.11%	143.09	0.12%	194.01	0.16%	155.14	0.14%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销售塑胶料等原材料	-	-	-	-	-	-	67.05	21.80%
	销售废紫铜等废料	-	-	-	-	-	-	68.82	2.23%
	提供金加工等模具加工劳务	14.76	79.75%	32.17	59.93%	80.75	79.30%	-	-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1.47	4.06%	60.65	54.68%	86.24	76.14%	-	-
合兴电工	销售橡皮圈等原材料	-	-	-	-	-	-	0.06	0.02%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31.17	85.99%	46.39	41.82%	24.03	21.22%	1.11	95.92%
芜湖电器	销售透明胶带等原材料	-	-	-	-	-	-	0.13	0.04%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3.61	9.96%	3.88	3.50%	3.00	2.65%	0.05	4.32%
杰贝特	销售连接器等消费电子产品	-	-	-	-	-	-	9.92	0.05%
	销售废料	-	-					6.89	0.22%
	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	-	-	-	-	-	1.11	34.05%
合计		51.01	-	143.09	-	194.01	-	155.14	-

1）与合兴集团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塑胶料、废紫铜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塑胶料，主要系发行人处理冗余原材料或合兴集团因临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临时采购所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废紫铜，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少量废紫铜，由合兴集团采购后集中回收，便于销售或加工再利用。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废紫铜的价格，根据回收利用的难易程度，分别参照废料市场销售价格或回收加工利用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劳务，主要系为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和模具加工服务。

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合兴集团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6.24万元、60.65万元和1.47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模具业务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合兴集团模具业务因人员、设备等因素，自身无法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因此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模具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75万元、32.17万元和14.76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橡皮圈等零星原材料。该等交易系由于合兴电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向其调拨零星物资。

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验中心为合兴电工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其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年该等交易定价系以检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2018年至今，该等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与芜湖电器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2017年发行人向芜湖电器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透明胶带等零星原材料。该等交易系由于芜湖电器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向其调拨零星物资。

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芜湖电器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其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年该等交易定价系以检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2018年至今，该等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贝特销售货物的内容主要系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杰贝特向发行人采购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杰贝特销售货物，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杰贝特提供零星的电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自身闲置产能，对外承接少量的电镀加工业务。

该等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155.14万元、194.01万元、143.09万元和51.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16%、0.12%和0.1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总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70	503.35	567.26	569.66

（4）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集团	8.29	16.57	19.98	43.20
合兴电工	-	-	-	34.83

报告期内，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出租房屋系出租两处员工宿舍。第一处员工宿舍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振兴西路218弄18号，合兴电子除满足发行人自身员工住宿需求外，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利用闲置宿舍向合兴集团出租。自2018年7月起，合兴集团员工已经搬离该宿舍，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第二处员工宿舍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130-138号，由于合兴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处宿舍相邻，且存在安置员工住宿的需求，而合兴电子员工宿舍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合兴电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予合兴集团。

报告期内，合兴电子向合兴电工出租一处厂房。该厂房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镇西工业区G-1号。2017年10月前，合兴电子将该处闲置厂房出租予合兴电工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11月8日，合兴电子将该处土地房产转让予合兴集团，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

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价格为100-110元/每平方米。经网络查询所在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区位、配套设施条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集团	2.99	29.48	62.39	43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合兴集团租赁两处房产。第一处房产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合兴集团在2012年取得该处厂房后，即出租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员工宿舍。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将该处房产转让予发行人，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第二处房产系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130-138号A-D栋建筑物，系发行人用于模具业务的生产经营；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向合兴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等模具业务仍在原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形成关联租赁。自2019年5月末，发行人模具业务的主要生产车间已搬迁，仅有热处理等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赁。

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价格为110元/每平方米。经网络查询所在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区位、配套设施条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5）与关联方代收代缴日常费用

1）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集团	7.68	54.81	131.04	24.91
虹勋表面	-	114.21	114.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主要系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员工住房公积金、员工通讯费等费用以及虹勋表面为发行人代付水费、电费等费用。

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主要系由于2017年10月末模具中心业务资产从合兴集团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因租赁合兴集团厂房用于模具业务的生产经营而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该等费用先由合兴集团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支付。2019年5月，发行人主要模具业务搬迁至发行人南阳厂区，热处理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用场地，需继续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报告期内，该等电费代缴金额分别为17.23万元、130.44万元、54.81万元和7.68万元，金额较小。

2017年及2018年，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7.24万元和0.60万元。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求“总量平衡”，即该企业在为已建缴公积金的员工因离职注销公积金账户时，需相应增加尚未建缴人员，确保缴纳人数不降低。因此，个别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发行人与合兴集团间调动后，因“总量平衡”要求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账户变更，在办理变更手续期间仍由合兴集团代付住房公积金。2019年至今，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相互代付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已不再发生。

2017年，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通讯费0.44万元，主要系合兴集团出于集中采购的考虑为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代付通讯费补贴所致。

虹勋表面为发行人代付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费用。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广合2018年6月自虹勋表面收购电镀业务资产后，双方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位于同一栋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楼层。因公共服务单位的管理原因，需由虹勋表面一方统一缴纳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相关日常费用，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金额向虹勋表面支付。

截至目前，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热处理生产车间电费的关联交易仍在持续发生外，其他接受合兴集团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均已消除。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热处理生产车间电费系由于热处理车间生存设施无法搬迁所致。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

2）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集团	-	-	-	112.84
合兴电工	-	-	-	5.65
芜湖电器	-	-	-	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员工住房公积金、员工班车费等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合兴电工、芜湖电器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主要系合兴集团的部分个别电器业务生产车间曾位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幸福东路1098号。发行人与该车间的电费由发行人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合兴集团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收取。2017年该等电费代缴金额为95.18万元。2017年末，合兴集团生产车间已自该生产经营地迁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2017年，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17.66万元，亦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求“总量平衡”的原因，而导致个别员工在发行人与合兴集团调动后，公积金缴纳账户未随劳动关系调动及时办理变更所致。

2017年，发行人为合兴电工和芜湖电器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该等企业未开设企业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8年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018年至今，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未来不会再持续发生。

3）发行人代付日常代付日常费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合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代垫日常费用的情形，但鉴于关联方已在短时间内向发行人结算该等费用，因此该等代付费用不存在长时间未结算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长期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的日常费用金额较小，且其产生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该等代付日常费用发生于2017年。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该等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公司在2018年度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通过选择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业务或人员搬迁等方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尚未消除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09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有效执行。

（6）商标许可

发行人2018年度受让“合兴”（注册号4470476）和“CWB”（注册号1165217）两项商标权后，由于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于2018年4月7日与合兴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合兴集团在其低压电器业务中继续使用两项商标，许可费用为当年使用许可商标的年产品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费分别为20.88万元、24.84万元和9.97万元。

1）发行人有偿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在经营中亦使用“合兴”商标和“CWB”商标。因此，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后，如合兴集团停止继续使用，则需与客户就商标更换进行商务谈判，且生产相关的模具等设施设备均需重新制作或调整，低压电器业务经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鉴于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互不重叠，且合兴集团在行业内亦建立了较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公司许可其使用商标，并不会对自身商标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因此，发行人授权许可合兴集团在低压电器业务领域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亦是尊重该等商标的历史情况的结果。

2）商标使用许可费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基于发行人商标后续需产生一定的维护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考虑，发行人采取有偿授权许可合兴集团使用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使用许可商标产品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2018年度及2019年度，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费分别为20.88万元和24.84万元，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部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商标许可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许可方	使用方	关联关系	许可内容	使用费率	授权时间
智慧松德(300173.SZ)	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otech商标	销售收入的0.1%	三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象商标	销售收入的0.1%	一年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象商标	销售收入的0.1%	一年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歌商标	销售收入的0.2%	十年

注：发生交易时，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为大亚圣象（000910.SZ）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九洲（000801.SZ）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后又有偿授权使用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定价基于上市公司同类交易定价水平，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商标的知名度、许可使用范围、商标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公允。

（7）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规模较小，已逐步进行规范消除。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已消除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已消除	消除情况
合兴集团	采购、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及合兴集团通过各自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予以消除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	是	合兴集团生产车间已搬离，未来不再发生
	相互代付公积金等其他日常费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已规范
	出租振兴西路218号员工宿舍	是	合兴集团员工已搬离，未来不再发生
	承租幸福东路1098号厂区	是	合兴集团已将该处房产土地转让予发行人
合兴电工	采购、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及合兴电工通过各自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予以消除
	代付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规范
	出租镇西工业区G-1号厂房	是	发行人已将该处土地房产转让予关联方
虹勋表面	委托电镀加工	是	合兴集团已退出虹勋表面超12个月，不再属于关联方
	接受代付日常费用	是	
杰贝特	委托生产连接器	是	零星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不再向杰贝特销售货物，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电镀加工	是	零星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芜湖电器	销售货物	是	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未来不再发生
	代付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规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仍在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
合兴集团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线切割等外协加工服务	发行人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以“慢走丝”加工工艺为主，并为此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能力进行自主加工。但是，在发行人的少量工艺环节中，由于加工精度要求较低，采用工艺更为简单的“快走丝”加工工艺，可以合理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快走丝”工艺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加工工艺，因此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更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与此同时，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由于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其线切割加工工艺主要以“快走丝”为主，并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快走丝”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委托合兴集团进行少量的“快走丝”线切割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及控制成本。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提供模具加工服务	发行人模具业务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合兴集团模具业务因人员、设备等因素，自身无法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因此其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
	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缴电费	因发行人向其承租溪西路130-138号厂房而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该等费用先由合兴集团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支付。
	发行人出租溪西路130-138号D栋	由于合兴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处宿舍相邻，且存在安置员工住宿的需求，而发行人员工宿舍除满足自身员工住宿需求外，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合兴电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予合兴集团。
	发行人向其承租溪西路130-138号A栋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向合兴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主要模具业务已于2019年5月搬迁至发行人南阳厂区，热处理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用场地，从而形成关联租赁。
	发行人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	2018年发行人无偿受让“合兴”和“CWB”商标后，向合兴集团许可使用。
虹勋表面	接受代付日常费用	双方生产经营位于同一栋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楼层，因公共服务单位的管理原因，需由虹勋表面一方统一缴纳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相关日常费用，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金额向虹勋表面支付。
合兴集团、合兴电工、芜湖电器	发行人为其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合兴集团、合兴电工、芜湖电器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40	0.58%	-	-
合计	-	-	-	-	56.40	0.58%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生产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发行人向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冲压检测机。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测量仪器及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该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	-	-	-	33.56	41.78%
合计			-	-	-	-	33.56	4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固定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处理无法满足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生产要求的注塑设备、冲床等生产设备所致。

该等生产设备以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3）知识产权转让

2017年10月1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ESC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等8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合兴”（注册号4470476）和“CWB”（注册号1165217）。

2017年11月2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美国商标（注册号2222423）。

上述无偿转让的专利权和商标，系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8项专利、2项境内商标和1项境外商标。在发行人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的过程中，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合兴集团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处。

1）专利权

①无偿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期	运用领域
1	一种汽车传感器中金属嵌件塑料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陈式寅	2007.12.07	汽车零部件模具嵌件注塑
2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抽芯方法	发明	潘安明；陈怀迎；唐国华；张贤锋；康凯；徐福山；阮书新；王志刚	2014.12.31	嵌件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3	一种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丁继勇；袁成栋；程龙；曾玉杰；林建超	2015.01.16	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4	塑胶模具中用于定位含针连接器嵌件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潘安明；陈怀迎；唐国华；张贤锋；康凯；徐福山；阮书新；王志刚	2014.12.31	塑胶模具结构设计领域
5	塑胶模具中的滑块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元立胜；陈怀迎；刘力喜；徐建文；赵建；王大镇；翁胜行；侯艳飞；田枕东；洛玲孟；金宝荣；林盛；胡欢	2014.12.31	塑胶模具结构设计领域
6	ESC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张坤；闻明强；郑勇乾；潘旭升；连正旭；许凯	2015.01.22	ESC基座的模具制造
7	一种嵌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吴忠敏；潘安明；方修龙；陈怀迎；洛玲孟；朱余旺	2015.10.30	塑胶模具固定嵌件结构
8	一种复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潘安明；陈怀迎；于国涛；吴忠敏；程龙；唐国华；丁继勇；宋战东；程贤峰；洛玲孟；朱余旺；万福旗；王伟	2015.11.05	模具制造的推杆回位检测

②无偿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该等专利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模具开发环节，技术形成日期距今相对久远。其中，第1、4、7、8项专利由于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原因，对于发行人的价值已较小；第2、3、5、6项专利仍在发行人的业务中实际运用，具有一定价值。但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开拓和经验积累，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形成了系统性的竞争优势，自身已积累形成比较丰富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积累，生产经营不会因转让获得的该几项专利而产生重大影响。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专利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2）商标权

①无偿转让的商标权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合兴”（注册号4470476）和“CWB”（注册号1165217）。2017年11月2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美国商标（注册号2222423）。

②无偿转让的商标权的具体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偿转让的商标系由合兴集团自主注册，取得成本极小。由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大众消费品业务，而是面向下游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因此商标主要承担标识作用，商标单独授权许可的市场价值较小，且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商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商标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其中，部分资金拆借将票据作为直接支付工具，从而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转贷、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资金往来，已计提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转贷系按照银行借款发放的实际利率计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系按照公司拆入或拆出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的占用，但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转贷

①具体信息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存在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相关关联方转贷资金由发行人账户以支付货款的名义转账至合兴集团，再由合兴集团转回发行人，完成转贷。

其中，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发生转贷各2,000.00万元，合兴集团在收到该等资金后，当日即转回至发行人，由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5月，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发生转贷2,000.00万元，合兴集团将该等资金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2017年6月，合兴集团将该等资金转回至发行人。

相关转贷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周转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日	合兴集团资金用途	是否计提利息
合兴集团	2,000.00	2017/2/23	2,000.00	2017/2/23	当日转回	是
合兴集团	2,000.00	2017/4/28	2,000.00	2017/4/28	当日转回	是
合兴集团	1,000.00	2017/5/26	1,000.00	2017/6/12	偿还贷款	是
合兴集团	1,000.00		1,000.00	2017/6/26		是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但是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后，发行人亦实际将该等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包括与合兴集团模具中心（模具中心于2017年10月划转至发行人）发生的模具采购交易。

②发生原因

发行人银行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单笔金额较大。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贷款资金必须支付至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方。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实际支付采购款时，每笔支付的金额较小，不能满足银行采用受托支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后取得资金，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截至2017年末，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并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资金周转期间均合理计提了相关利息费用。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追究违约责任。

上述转贷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均出具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规性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了已届清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未实际危害贷款行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存在的转贷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形。

2019年11月22日及2020年3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复函日，该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法事实涉及合兴股份，该分局未对合兴股份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合兴股份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6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协同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和温州银保监分局乐清监管组召开专题会议，确认合兴股份及子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追究。

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的转贷情形。如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作出整改且2018年至今未再发生，上述转贷相关的商业银行和主管机构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存在的